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系核心基礎課程修課獎學金實施辦法

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非重修之本系學生。
- 二、 該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修讀本系核心基礎課程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(若合班時則酌予增加名額)。同分參酌順序由任課老師決定之。
- 三、 核心基礎課程係指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課程(如附表)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，並在本系網路上公佈。得獎人並得優先選為該課之教學助理。

第四條 核心基礎課程獎勵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始時，由系辦公室彙整候選學生名單及成績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(附表)

本系核心基礎課程係指以下所列課程

課程名稱	備註
離散數學	
線性代數	
資料結構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
電腦網路	
計算機組織	
作業系統	
演算法	